

证券代码：836395

证券简称：朗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1号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9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忻宏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陈少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应振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

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上午10点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选举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成立，现各位董事选举忻宏为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忻宏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忻宏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忻宏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胡国芳、刘伟二人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胡国芳、刘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江志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江志平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胡国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胡国芳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8 日